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訴訟代理人　彭世芬

被　　告　黃熙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12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肆佰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肆佰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4日、同年3月15日、同年3月16日，持電纜鉗、美工刀等工具，將原告所有電纜

線共24條剪斷後竊取離去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641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2,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剪斷並竊取原告所有電纜線共24條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14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依原告提出勁捷工程有限公司108年5月份出具之估價單1紙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可見原告因遭被告剪斷、竊走電纜線所需花費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4萬2,411元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損害範圍超過上開金額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4萬2,41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7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然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內容暨兩造訴訟勝敗等情況，認已達原告訴訟之目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詹玕璇